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四方”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赵继明律师、郭晓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包括七项议案。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增加或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1号楼C门3层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元兵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7,6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二）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 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议案或者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具体表决的情况如下：

1. 审议《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68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68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68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68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68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68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7,68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放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卷之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赵继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郭晓桦

2025 年 4 月 30 日